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参股公司股东 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保温科技”）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与嘉特保温科技的良好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与参股公司嘉特保温科技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参股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_____ 甘为民：_____ 白云霞：_____

2022 年 5 月 31 日